



《進出口條例》 第 14A(6)(b) (iv)條新修訂

新修訂的《進出口條例》第 14A (6)(b)(iv) 條，於 2009 年 12 月 24 日起生效，針對用作或懷疑用作走私用途的船隻。

該條文訂明：-

- 凡 250 總噸以下的船隻(或建造中的船隻)如有可安裝一部或多於一部舷外引擎的設施；
- 且該(等)引擎的總功率可超過 168 千瓦特(即 225 匹馬力)，可被推定為該船隻是作走私用途。



海上走私屬嚴重罪行，有關船隻及貨物可被充公



舉報走私活動，
請致電香港海關 24 小時熱線 2545 6182

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第 14A 條規定

任何人為走私用途：-

- 而建造 250 總噸以下的船隻；
- 而修理或維修 250 總噸以下船隻；
- 在 250 總噸以下的船隻上且明知該船隻
正被用作走私；
- 掌管該 250 總噸以下的船隻
或作為其船長。

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：

- 可處罰款\$2000000
- 及監禁 7 年

(詳情可參閱香港法例第 60 章《進出口條例》第 14A 條的完整條文，一切以法例條文為準。)